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營簡聲字第1號

聲 請 人 林佩璇律師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黃宇蓮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選任為欣欣日上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報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本院114年度營小字第428號清償借款事件被告欣欣日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審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酌定為新臺幣8,000元，由相對人墊付之。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民事聲請狀所載。
- 二、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酌定之。前項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前項律師酬金之數額，法院為終局裁判時，應併予酌定；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酌定之。對於酌定律師酬金數額之裁判，得為抗告，但不得再為抗告；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51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律師酬金，應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於下列範圍內為之。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不得超過其約定：一民事財產權之訴訟，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以下。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下）500,000元。二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不得逾150,000元；數訴合併提起者，不得逾300,000元；非財

01 產權與財產權之訴訟合併提起者，不得逾500,000元，法院  
02 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亦有明  
03 文。

04 三、經查：

05 (一)相對人聲請本院為欣欣日上股份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  
06 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以114年度營簡聲字第13號裁定  
07 選任聲請人為欣欣日上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相對人  
08 與欣欣日上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114年度營小字第428號清償  
09 借款事件已於114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並於同日宣判  
10 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案卷查閱無訛，是聲請人聲請本院  
11 酌定特別代理人之報酬，即屬有據。

12 (二)本院審酌前揭訴訟事件之案情，聲請人受選任後，曾於審理  
13 期間親自到庭進行言詞辯論1次、閱卷1次、提出書狀1份，  
14 茲酌定聲請人擔任欣欣日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審特別代理人  
15 之律師酬金為8,00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之規  
16 定，命相對人墊付之，又上開費用已經相對人於114年11月1  
17 9日向本院預納完畢，併予敘明。

1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第77條之25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22 法 官 童來好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27 書記官 余玫萱